

陕政办发〔202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要求，培育外贸创新发展新动能，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为实现“十四五”末全省外贸经营主体和进出口总量双倍增提供有力支撑，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30%以上，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2000 家；努力培育 10 家左右全国优秀海外仓企业；各市（区）至少培育认定 1 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全省培育不少于 30 家；西安市争取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扩大全省开展保税维修和离岸贸易业务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规模。到 2035 年，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模质量明显提升，外贸结构、区域布局更加优化，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显现，创新辐射能力更加突出，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二、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三) 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推进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多部门、跨行业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拓展地方特色服务功能，利用“信步天下”“外贸大数据平台”等数字工具，为跨境贸易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推动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探索贸易数字化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路径。抓好外贸领域省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跨境电商业态发展。推动植物提取、农副产品、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工业消费品等特色传统产业借助跨境电商转型升级，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打造海外自主品牌、建设独立站、参与陕西质量奖评选等。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积极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适时开展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新业态。（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西安、延安、宝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加快发展，推进延安综试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完善综试区

“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做好商务部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评估相关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区）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鼓励产业集聚度较高或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税务局、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外汇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拓展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加快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全国集结中心建设，完善“集货仓+海外仓”海关业务监管

模式，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提升寄递服务质量，促进邮政快递服务与跨境电商协同发展。（省商务厅牵头，西安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跨境电商和物流等企业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参与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水平海外仓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企业建设海外仓提供专项贷款和风险保障。（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海外仓网络布局。引导支持企业加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尤其是中欧班列长安号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海外仓。制定出台认定支持办法，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境外安保协调小组机制作用，为海外仓企业及员工提供安全保障。鼓励海外仓企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建设施工、验收评价、供需物流、信息处理等标准体系，参与中国公共海外仓标准化评价。（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 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外贸发展，优化外贸流程，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升传统品牌价值，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和跨境数字营销。鼓励各地建设外贸新业态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创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西安市申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打造内外贸一体化交易平台，带动试点城市周边地区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提高我省特色地产品出口份额，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西安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587

